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消小補字第2號

原告 吳俊逸
被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按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000元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3000元（共計1萬4000元）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依首揭說明，上開利息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5日止之部分，均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計為1193元，與本金1萬4000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萬5193元（計算式：1萬4000元+119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起訴前之孳息

01

類別	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(天數)	年息(%)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利息	1萬4000元	112年10月12日	114年6月25日	(1+257/365)	5%	1193元